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109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報名退費申請書

申請人： **（簽章後視同切結同意下方附註事項）**

原報考科別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退費金額計新台幣□1000元整(共同科目) □1600元整(專業群科)

附註：

本人因故無法參加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延期辦理之初試，故申請退費並同意無條件放棄參加初試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**收訖證明**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109學年度教師甄選初試報名退費申請原則

1. 退費受理時間

109年5月12日(星期二)至109年5月18日(星期一)止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例假日不受理親自申請。

二、退費方式：

1.親自申請：本人持**申請書、附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**及**准考證**至本校勤學樓3樓教務處辦理。

2.通訊申請：將**申請書、應考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應考人郵局(或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**及**准考證**郵寄至221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135號 教務處收 (封面註明教甄初試報名退費)，以郵戳為憑。非郵局帳戶，退費時將扣除匯款匯費新台幣30元整。